

绍兴市水利局文件

绍市水利〔2018〕28号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组织参加全省水法律法规 学习考试的通知

各区、县（市）水利（水电、农水）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水法律法规学习考试的通知》（浙水办政〔2018〕1号）精神，为认真做好本次水法律法规的学习考试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的水法制意识，请各区、县（市）水利（水电、农水）局，局属各处室（单位），结合第二十六届“世界水日”、第三十一届“中国水周”宣传和“七五普法”工作，认真组织发动本系统和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全省水法律法规学习考试。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考试的对象、内容、时间、方式以及试题模式等详

见《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水法律法规学习考试的通知》
(浙水办政〔2018〕1号)。

二、各单位考试参加率及考试结果将进行排名通报，并作为
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依据。

三、各区、县(市)水利(水电、农水)局确定一名水法律
法规考试联络员，于3月2日前报送至绍兴市水利局水政处。

联系人：周艳荣，联系电话：89199092，1106308552@qq.com。

附件：水法律法规考试联络员名单



附件

水法律法规考试联络员名单

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